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羿樺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g018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0143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課程簡章及培訓課程表各1份 (45097177_1150143229_1_ATTACHMENT1.pdf、
45097177_115014322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戲劇類指導教師培訓課程」簡章及課程表各1份，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9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76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戲劇類指導教師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客家委員會辦理旨揭培訓課程，委託春河劇團團長郎祖筠等專業講師授課，課程涵蓋競賽評分重點、戲劇教學、劇本診斷與分析、角色塑造、導演調度、分組排練及作品呈現等。
- 三、請報名參加「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戲劇類之參賽學校每隊原則指派2名指導老師參加培訓。本課程採3天2夜培訓方式，預訂錄取30人，北區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115年10月5日至10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景興國中 1150918



PSAA1153007230

四、報名資格依序為115年度本競賽客語戲劇類指導老師、114年度本競賽客語戲劇類指導老師，以及對客語戲劇教學及指導有興趣之老師；各區報名截止日期、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簡章。課程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9N9Qiekf33bvVq1A>。

五、本課程提供參訓學員培訓期間2晚住宿、膳食及交通津貼；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如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將協助登錄研習時數21小時。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請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六、有關本課程相關問題，請洽客家委員會執行廠商春河劇團吳怡毅小姐，電話：(02)2377-1116#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辦理）（已停用）、臺北市民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辦理）（已停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除外）

副本：

